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潘國華議員,JP
副主席：林博議員
議員：林德成議員,MH
黃文港議員
丁健華議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秘書：吳宇軒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4)

列席者：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智謙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趙瑞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子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霍靜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 (九龍)
區宇欣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2
洪傳軍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9
郭瑞琪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東)

獲邀出席者：

議程二：	王彥博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15/中九龍幹線
	李寶芝女士	工程顧問代表
	潘宛琪女士	工程顧問代表
議程六：	陳偉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1(東)

* * *

開會辭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文簡稱「地工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工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 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查詢中九龍幹線工程九龍城碼頭重置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7/2024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中九龍幹線—啟德東」工程預計於 2025 年上半年完工，而「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則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完工；
- (ii) 馬頭角園景平台的建造工程將交予「中九龍幹線—餘下工程」合約承辦商承接建造，該工程預計於 2025 年下半年展開，並於 2027 年完成；以及
- (iii) 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協助制定九龍城碼頭的重置安排，並適時向區議會及公眾公布最新資訊。

7. 主席有以下提問：

- (i) 馬頭角園景平台的建造時間表，其諮詢公眾的安排及招標所需時間等；以及
- (ii) 九龍城碼頭景雲街休閒小徑登岸梯級的復原安排。

8.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路政署會於 2024 年下半年就馬頭角園景平台的設計方案諮詢公眾。署方預計 2025 年第二季進行招標工作，並於 2025 年下半年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以及
- (ii) 署方暫時未有景雲街休閒小徑對出臨時登岸梯級的復原安排，但會透過不同渠道聽取各方的意見，並與發展局協商有關該登岸梯級的安排。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及公眾公布最新資訊。

9. 主席作出總結，他請有關部門按時完成馬頭角園景平台的工程，並盡快落實九龍城碼頭的登岸梯級的安排。

議程三

有關延長何文田港鐵站通往愛民邨及俊民苑之行人路上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8/2024 號)

10. 委員介紹文件。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民政處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籌劃於港鐵土瓜灣站 D 出口外的行人通道設置上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4 年底動工。由於建造行人通道上蓋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處方在衡量地區需要及各項工程的優次後，決定暫不開展其他行人通道上蓋建造工程；以及
- (ii) 處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資源充裕的情況下全面檢視區內對行人通道上蓋及其他工程的需求。

12.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委員是否須待民政處完成土瓜灣站外的工程後，才可向處方提出新的工程建議；
- (ii) 民政處會否向路政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出優先考慮何文田港鐵站的行人通道上蓋建造工程；以及
- (iii) 查詢民政處每年用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總額。

1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委員可隨時向民政處建議新的工程，惟由於資源有限，目前較難開展造價高昂的工程如行人通道上蓋建造工程；
- (ii) 處方可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路政署；以及
- (iii) 過去數年九龍城區每財政年度獲得約 1,500 萬元撥款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14. 主席作出總結，他表示委員可繼續向民政處提出合適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供處方考慮。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 5 月 29 日把委員的意見以書面形式轉達予路政署。]

議程四

要求遷移何文田常富街小巴士站雨棚位置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9/2024 號)

15. 委員介紹文件。
16. 主席表示運輸署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提交的書面回應。
17.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五

關注紅磡紅樂道工程、地下停車場及紅鸞道休憩用地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0/2024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
 19. 主席表示運輸署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由運輸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聯合提交的書面回應。
 20.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此項工程由運輸署主導，康文署現時未能提供工程的最新資訊。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運輸署知悉。
 21. 委員希望部門透過網頁或用海報及橫額等方式定時向市民公布工程的最新進度。委員提出續議是項議程，並於下次會議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2. 主席作出總結，並建議部門在其網頁或工地旁展示工程進度及提供聯絡電話供市民查詢工程資訊。他宣布將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4 日把委員的意見以書面形式轉達予運輸署。]

議程六

查詢有關啟德車站廣場二期公園連接宋皇臺/啟悅苑段的開放時間表及建議臨時開通行人通道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1/2024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

24.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啟德車站廣場於 2023 年 12 月已全面開放供市民使用，但前往宋皇臺港鐵站近啟悅苑的廣場位置，以及廣場的出入口位置，仍有其他工程部門進行大型基建工程，工程車輛進出頻繁，而房屋署亦須借用廣場的部分出入口位置，擺放工程圍板和水馬。署方基於行人的安全考慮及廣場執修工程的需要，必須臨時封閉有關位置，並暫存執修的建築材料及工具；以及
- (ii) 以上相關工程已於 2024 年 4 月大致完成，惟部分地磚於工程期間損毀，現有待房屋署更換，預計於 2024 年 6 月陸續開放封閉的範圍予公眾使用。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文簡稱「土拓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宋皇臺港鐵站與啟德車站廣場之間的施工通道主要通往鄰近的工地，作為工程車輛出入之用，故有關通道並未設有臨時行人通道供市民使用；以及
- (ii) 署方已與相關部門協調，待 2024 年 6 月底部分施工通道停用後，會安排設置一條與工程車輛完全分隔的臨時行人通道，以確保行人安全，預計可於 2024 年 7 月內完成。

26.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委員建議署方在工地附近用告示牌等方式向公眾交代工程的進度；
- (ii) 查詢封閉的範圍及臨時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表，而封閉的範圍是否會分階段開放；以及
- (iii) 建議在臨時行人通道開放後於通道出入口安排「關懷大使」，提醒行人安全使用該通道。此外，臨時行人通道由於

鄰近工地，預計蚊患嚴重，委員建議在附近設置滅蚊裝置。

27.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須按工程的實際情況而決定開放封閉的範圍及日期，署方會在當眼處以橫額展示最新資訊如開通時間等。

28. **土拓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預計臨時行人通道會於 2024 年 7 月完成並同步開放供市民使用。此通道與車輛完全分隔，以確保行人安全；以及
- (ii) 土拓署的承建商會採取適當的防蚊措施。署方亦會聯絡臨時行人通道附近其他工地相關負責部門，採取適當的防蚊措施。

29. **委員**沒有其他跟進問題，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七

建議佛光街一號花園出入口樓梯加裝扶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2024 號)

30. **委員**介紹文件。

31.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佛光街一號花園有三個主要出入口，其中通往佛光街的出入口並沒有梯級設施。至於花園另外兩個入口，分別通往漆咸道北及和衷街，均設有梯級，而梯級兩旁已安裝扶手供市民使用；
- (ii) 署方正與建築署商討，因應梯級空間、設計及環境等因素，研究於通往佛光街出口加裝扶手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早前與委員及工程部門曾到有關場地視察。署方會在梯級重新髹油及鋪設防滑物料。

32. **委員**建議署方於通往佛光街一號花園的出入口的梯級加鋪防滑沙，並在梯級兩旁增設照明設施，保障行人的安全。

33.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將委員就佛光街一號花園出入口梯級設施的建議轉達予工程部門跟進。

34. **主席**作出總結，並請秘書把於佛光街一號花園出入口的梯級兩

旁增設照明設施的建議轉達予有關部門。

[會後補註：路政署路燈部現正就佛光街一號花園梯級兩旁增設照明設施事宜進行研究，包括進行探坑勘查以制定可行的增加照明設施方案，改善有關梯級及毗連位置的照明狀況。]

議程八

2024-25 年度在九龍城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3/2024 號)

35.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並就康樂場地命名、重新命名及禁止吸煙的安排，請各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3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讚賞康文署在設施管理及改善工程上的工作令區內設施大幅改善，如海心公園的嘈音管理及連接啟德車站廣場部分 1F3 用地的改善工程等；
- (ii) 建議以地工會名義向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請求增撥資源，讓整塊 1F3 用地開放作臨時休憩用途，以增加該處的連貫性；
- (iii) 查詢部分 1F3 用地改善工程的預計建造費用及臨時休憩用地的預計使用期；
- (iv) 查詢署方會否諮詢附近居民對有關臨時休憩用地設施種類的需求，如寵物公園等；以及
- (v) 查詢大環山游泳池、大環山公園籃球場及九龍仔游泳池的維修工程進度及開放時間。

3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連接啟德車站廣場部分 1F3 用地改善工程的預算費用為約 500 至 600 萬元，而署方向地政處申請的使用期為 5 年；
- (ii) 1F3 用地屬於其他指定用途「附設商業設施的鐵路車站」，而該土地的用途由地政處決定，康文署要視乎其他部門的使用計劃再作配合；
- (iii) 九龍仔游泳池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工程並於 2025 年上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

- (iv) 大環山游泳池每年於冬季期間會暫停開放以進行年度維修，完成維修工程後會重新開放；以及
- (v) 大環山公園籃球場地地面翻新工程預計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程，屆時會再向委員報告。

38. 主席作出總結：

- (i) 他請秘書將委員請求增撥資源讓整塊 1F3 用地開放作臨時休憩用途的建議轉達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以及
- (ii) 他表示全體委員就上述康樂場地命名、重新命名及禁止吸煙的安排並沒有其他意見，請康文署備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4 日把委員的意見以書面形式轉達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議程九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39.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24/2024 號。

4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支持港鐵土瓜灣站 D 出口外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並查詢該行人通道上蓋由港鐵土瓜灣站延伸至何處；以及
- (ii) 委員查詢如何向民政處提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

4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行人通道上蓋設置工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土瓜灣站 D 出口延伸至三角形花圃旁的巴士站，預計可在 2024 年第四季動工；第二階段則計劃由上述巴士站往前延伸至漆馬大廈，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ii) 委員可隨時以任何形式向處方遞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

42. 主席作出總結，並鼓勵委員向民政處提出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

議程十

其他事項

4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8 日。

45. 主席在下午 3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7 月 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7月